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74號

聲請人 燁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韋誌

代理人 楊佩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 107年度司催字第2109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 108年5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洪彰言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57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紀陽工程有限公司 李明憲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敦北分行	107年12月31日	536,170元	UW0000000